附件4

县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响应** | **二级响应** | **一级响应** |
|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三级响应：1.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、死亡，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；
2. 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，造成3人以下失联、死亡的；
3. 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、爆炸、燃烧的，造成3人以下失联、死亡，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，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；
4.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，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甚至阻断交通，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的；
5.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
 |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二级响应：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、死亡，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；2.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，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、死亡的；3.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、爆炸、燃烧的，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、死亡，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，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；4.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，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甚至阻断交通，涉及5个以上相邻县的；5.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|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一级响应：1.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10人以上失联、死亡，或50人以上伤亡的；2.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，造成5人以上失联、死亡的；3.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、爆炸、燃烧的，造成5人以下失联、死亡，或30人以上伤亡的，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；4.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，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甚至阻断交通，涉及全市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；5.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|

注：上述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含总数。